

##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專題研究課程評分要點

107年4月1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7月1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本系教師指導專題研究課程評分方式有共同之依據，並完善課程成果檢核，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以下簡稱「本系」）專題研究課程評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系教師指導專題研究課程，提供教師評定成績準則。專題研究成果製作分為三大類，創作類，企劃類，論文類，學生須於專題研究課程申請表中註明類別，每組最多為3人。
- 三、學生須於四年級上、下學期選修專題研究，並於四年級下學期畢業前完成校內專題研究成果發表。
- 四、修滿本系畢業應修學分數 60 學分以上的學生，可於三年級上、下學期完成專題研究選修。
- 五、學生最遲須在前一學期開學後一周內繳交專題研究申請表（含分組名單）至系辦公室，完成分組程序；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如有困難，由系主任協調之。
- 六、校內專題研究成果發表得於本系研討會同時間辦理。專題研究成果發表若為研究型論文，須以口頭形式進行發表；若為各式創作作品，須以海報與實物進行展示發表。學生所提發表形式若不在上述所列，須提交系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為之。
- 七、學生應自行組織校內專題研究成果發表籌備會，共同選舉執行長與副執行長各一位，負責統籌相關事務分工。並由四年級導師負責督導校內專題研究成果發表籌備會進行。
- 八、專題研究成果發表第一次籌備審查會於四年級上學期期末（十二月份）進行；第二次籌備審查會於四年級下學期期初（二月份）進行；第三次籌備審查會於四年級下學期期中（四月份）進行。必要時可增加籌備審查次數。
- 九、校內專題研究成果發表各階段審查及最終成果發表審查委員，由系主任遴選本系教師組成。學生未完成校內專題研究成果發表各階段審查及最終成果發表者，專題研究成績以不及格計算。校內專題研究成果發表各階段審查成績及最終成果發

表，由審查委員評分後取平均值，占學期成績 30%。其餘學期成績 70%由指導教師評分。

十、各屆專題研究修課同學於畢業前須繳交一份完整且裝訂成冊之專題研究成果紙本與電子檔至系辦公室保存。專題研究成果的智慧財產權，為指導老師與學生共同所有，本系保有公開展示及出版等運用的權利。本專題研究成果報告紙本與電子檔由校內專題研究成果發表籌備會製作。

十一、學生的專題研究成果須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

十二、除校內專題研究成果發表之外，學生若自行辦理校外專題研究成果發表，辦理方式由學生自行決定，並由指導老師擔任督導下完成。各指導老師可斟酌各學生校外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活動表現，對該生成績進行加分。相關辦理經費補助申請辦法另訂之。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系務會議所做之決議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專題研究成績表  
(本表請由指導老師保管至最終成績繳交為止)

級，姓名：	日期：
審查委員：	
評語：	
第一次籌備審查會成績：	

級，姓名：	日期：
審查委員：	
評語：	
第二次籌備審查會成績：	

級，姓名：	日期：
審查委員：	
評語：	
第三次籌備審查會成績：	

級，姓名：	日期：
審查委員：	
評語：	
成果發表審查成績：	